**國立清華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受邀學者專家 |  | 職　　稱 |  | 服務單位 |  |
| 邀請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主要任務  | □ 特邀專題講演　□ 協助進行研究　□短期技術指導　□其它( ) |
|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 □有　機構名稱：＿＿＿＿　　　　　　獲補助額度：＿＿＿＿元 | □無 |
|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演講或協助技術指導之重要性簡述(約150字內) |  |
| 1.申請人 |  | 4.研發處 | 擬請同意補助其他經費＿＿＿＿＿＿元整。 | 研發處填寫 | 序號 |  |
| 2.系所主管 |  | 計畫編號 |  |
| 3.院　長 |  | 5.校　長 |  | 研發處擬核定金額 |  |
| 備 註 | 1. 每案以校方、院、系所各補助二分之一，但校方最高補助金額（含機票及生活費）：亞洲20,000元 、美洲、澳洲、紐西蘭30,000元 、歐洲及其它地區40,000元。
2. 申請單位應於受邀學者專家來校一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審查：

1.邀請單位建議應先行向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無法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則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請，並附上未能補助或部分補助公函影本。）2.國立清華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申請表。3.「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一份〈格式參考國科會〉。4.講學、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 |